

撕旗丟地辱國 暴徒違法滅聲

政界批絕不能接受 促警緝兇繩之於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尹涵) 接連不斷的暴力衝突,令無論國際抑或內地的商家、遊客紛紛對香港望而卻步。為發出和平聲音、提振香港信心,逾500的士前日掛上國旗、貼上海報圍繞本港多個主要道路行駛。惟平和與友好再次遭到暴徒破壞,有非法參與所謂「人鏈」活動的黑衣黨竟公然阻礙他人發聲,攔截愛國的士,甚至扯下國旗任意丟棄。多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,暴徒侮辱國旗絕不能接受,而此類行為已是違法,促請執法部門能將這些暴徒繩之以法。

「守護香港大聯盟」聯同香港的士從業員總會前晚發起「守護香港,風雨同舟」行動,逾500的士掛上國旗、貼上「我愛香港 我愛中國」等海報圍繞本港多個主要道路行駛,希望能藉此表達的士司機愛國愛港、熱情好客的態度,亦希望藉此發出反對暴力的聲音,重振大家對香港的信心。

不過,口口聲聲稱要「民主」的黑衣黨,卻只許自己違法示威,禁止他人依法發聲。他們前晚在見到遊行的士後,不僅豎中指叫囂侮辱的士司機,更徑自衝上馬路攔截,扯下車身上的國旗,更罔顧行車安全,將國旗隨意丟棄到馬路上。

顏色革命,是傷害自己國家的事情。是次的士司機希望通過遊行表達和平聲音,盧瑞安指出,近期接連不斷的違法示威活動,對香港的旅遊業打擊極大,無論是國際還是內地遊客均不敢來港,如「造勢已久」的所謂「和你塞」行動,有本是搭乘當日早班機的旅客為免受影響,凌晨2點就要早早趕往機場。

「香港成就來之不易,真的希望大家能停一停想一想。」盧瑞安相信,搞事的始終是一小撮人,希望被蒙蔽的年輕人能悬崖勒馬,避免被人利用再做出傷害自己、傷害香港的事情。

黃英豪冀違法者受法律嚴懲

「激進示威者侮辱國旗和國徽的惡劣行為,影響特別嚴重。希望違法者受到法律的嚴懲,以正社會風氣。」全國政協委員、「守護香港大聯盟」召集人及發言人黃英豪強調,國旗和國徽代表著國家尊嚴,尊重國旗國徽是14億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。

「香港有明文法保護國旗,亦有關於污損國旗的刑罰條例。」他透露,活動舉辦法方正收集當日相關視頻,及本身為保障行車安全的的士車內攝錄機錄得的資料。

「這兩日就將交予警方,相信可以將侮辱國旗的人士繩之以法。」黃英豪介紹,前日的活動引起了很好的反響,尤其受到了內地14億同胞的歡迎與關注,亦希望這些正能量的活動能夠讓商家與遊客提振對香港的信心。「作亂的只是一小撮人,惟這一小撮人對香港傷害很大,一定要受到制裁。」

他還透露,大聯盟目前已訂製12,000面國旗,在迎接國慶期間,將舉辦更多守護國旗的正能量活動。



有暴徒攔截愛國的士,甚至扯下國旗任意丟棄。



野蠻暴徒網友都睇唔過眼

網議政事

黑衣暴徒只允許自己違法示威,不允許他人表達意見的野蠻行為,引來眾多網民不滿。許多網民在有關視頻下留言譴責,並呼籲市民向警方提供相關證據。

Ma Kin Man: 其實各有各表達,大家也是和平表達自己的意見,不應拆掉對方的東西。

Kiki Chan: 小朋友唔好咁咁咁咁咁咁咁! 各方有各方自己表達意見嘅方式! 唔可以逼人地去認同你知嘛!

Sum Wing NG: 貼紙係(嘍)街草(達)法,的士自己車上貼國旗是自己自由。

Chan May: 你有你行人道上拖手! 車有車在馬路上排車龍! 各有各行都唔得! 讓大家看清楚地(嘍)嘅係(嘍)野(嘍)民主自由了!

Tom Lee: 有冇人影到近D(嘍)嘅片? 歡迎分享俾(界)警方做(嘍)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尹涵 整理



「蘋果新聞」老作即時新聞,意圖誤導市民。

網上截圖

蘋果又造假 暴徒丟旗屈的哥

暴徒阻撓和平發聲,洗腦黃媒就傳謠不止。見到「守護香港,風雨同舟」大行動取得社會巨大反響,而「己方」暴徒卻違法扯旗、醜態盡出,「蘋果」即刻老作假新聞,聲稱「的士總會發起掛國旗遊行結束後隨手掉落垃圾桶」。

逾500的士前日掛上國旗,圍繞多個香港主要道路行駛,和平表達對國家及香港的熱愛。惟聲稱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所謂「人鏈」參與者,在見到的士車龍時難掩掩暴徒本質,即刻衝上馬路攔截,又扯下國旗隨意丟棄。

當日,「蘋果新聞」即刻以「的士總會發起掛國旗遊行 結束後隨手掉落垃圾桶」為題,發出毫無事實根據、自己老作的即時新聞,意圖誤導市民。

專頁風格、名稱、用圖模仿facebook「今日歪言」專頁的「今日歪言」,亦老作假新聞稱是「的士司機棄國旗,更聲稱「呢班司機大哥竟然同國家割席,就咁將國旗掉落地!」

惟科技發達,暴徒做得出,必然有跡

「今日歪言」專頁的「今日歪言」,亦老作假新聞稱是「的士司機棄國旗,更聲稱「呢班司機大哥竟然同國家割席,就咁將國旗掉落地!」

惟科技發達,暴徒做得出,必然有跡



今日歪言散播謠言。

fb截圖

眾新聞的fb專頁就上傳了暴徒扯旗的相關視頻,顯示國旗之所以跌到地上,是被暴徒扯下丟在馬路上的,令這些假新聞不攻自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尹涵

梁振英質疑人鏈 又報大數

「港獨」分子以「和理非」作口號,誘騙市民參與模仿「波羅的海之路」的宣「獨」活動,更宣稱築成了「60公里人鏈」、超過21萬人參與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質疑,「60公里站了21萬人,也就是說全程60公里都每一公尺站了3.5人,……12兩秤還要發水,真相真理良知?」

「港獨」分子仿效「波羅的海之路」,於前晚發起所謂「香港之路」行動,分別在港鐵港島線、觀塘線和荃灣線沿線行人路,玩手拖手「築人鏈」。事實上,「波羅的海之路」是不折不扣的「獨立運動」,鼓吹「台灣」的陳水扁、李登輝就曾仿效過,蔡英文亦計劃明年再搞所謂「百萬人手護台灣」的活動。

故意不提「獨」港人紛中招

主辦是次活動的「港獨」分子在有關的宣傳品中,故意不提「波羅的海之路」的「獨立運動」本質,僅聲稱「波羅的海之路」是「和平示威活動」,目的是「和平地宣示三國團結一致的立場」,「所牽涉的不僅是政治議題,更是道德議題」云云。

有不少香港市民出於對是次活動的「獨」性的不了解,參與了是次活動。「香港之路」主辦單位昨日聲稱,「人鏈」原定距離長達45公里,新增路線長達15公里,令「香港之路」延長至60公里,有超過21萬香港市民在全港各地區參與。梁振英即發帖質疑有關人等「報大數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吳秋北:破壞最基本底線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指出,的士司機掛上國旗遊行,是對國家、對香港、對「一國兩制」的擁護,但暴徒扯下國旗更扔到地下肆意損毀,是破壞了作為中國人的最基本底線。「國旗是國家的象徵,侮辱國旗的行為顯然是針對、挑釁我們的國家,亦違反了國旗法。」

他希望執法部門嚴正執法,亦呼籲拍到視頻或照片的市民,積極提供資料給警方,以便警方將違法者繩之以法,又坦言不少年輕人受到煽動而做出了不理智的行為,工聯會未來將與學校及教育部門密切聯繫,商定如何應對學生被誤導的情況。

盧瑞安:無理可恥傷國家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強調,國旗代表國家,暴徒只許自己挑釁、侮辱國家,不讓愛國人士發聲的行為是無理可恥的。尤其他們鼓吹的所謂「光復香港」、所謂「時代革命」,根本是外國勢力煽動下的

的總:侮辱國家尊嚴

香港的士從業員總會和「守護香港大聯盟」聯手發起「守護香港,風雨同舟」行動,和平表達反對暴力的訴求,結果受到暴徒攻擊。的總代表對此都感到憤怒,特別是有關人等扯下的士車身的國旗丟棄在地下,是在侮辱國家的尊嚴。

「國旗代表國家,他們將國旗撕碎毀壞,比我們的士司機受到攻擊更令人氣憤!」的總秘書長黃大海在接受中新社訪問時表示,這些示威者聲稱追求民主自由,卻破壞愛國人士和平遊行的權利,希

望警方嚴正執法,盡快緝拿侮辱國旗的暴徒歸案。

的總理事長黃一峰指出,事件發生時收到不少的士司機投訴,不少人情緒激動,對暴徒侮辱國旗的行為相當憤慨。當日巡遊講求和平理性,並沒有的士司機與激進示威者發生衝突的情況。

他續說,自己一直是參與守護國旗的一分子,對於激進示威者侮辱國旗的行為,予以嚴厲譴責。香港是講法律的地方,務求警方嚴正執法,對暴徒侮辱國旗的違法行為嚴懲不貸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特寫

屈女警開門「益」男警 遭踢爆急刪fb帖

在連串暴力衝擊事件中,前線警員一直處於磨心,暴徒更經常對警方進行失實指控、大肆造謠,企圖抹黑警隊,降低警隊公信力。前日報稱被兩名女警「赤裸搜身」的「呂小姐」,亦成為反對派媒體造謠的原料。有fb專頁就用了「呂小姐」的記招相片,誣稱事件中的女警在全裸搜身期間「有意無意開門給門外十多位男警觀看」。事實上,「呂小姐」從未說過這番話。

「呂小姐」未曾指控此事

在記招上表示,搜身完畢,自己穿好衣服後,開門才發現有十幾個男警站在門口,並未指控進行搜身的女警「有意無意」開門給十多位男警看自己「被搜身」。

前日有化名「呂小姐」的被捕女子公開稱自己羈留期間,曾被兩名女警要求其脫光衣服搜身,令其極為尷尬、想哭。facebook專頁「有種責任」前日就用「呂小姐」的記招相片配文稱,「被捕女子在警署



「有種責任」造謠圖片。



「有種責任」致歉。

fb截圖

被女警要求全裸搜身,有意無意開門給門外十多位男警觀看」云云。

facebook 網友「Kayue」對「有種責任」所謂「有意無意開門給門外十多位男警觀看」的假消息十分不滿,前日在自己fb主頁表示,「我今天聽了那場記者會,化名『呂小姐』的當事人並沒有這個指控。她說是完成搜身過程後,打開門突然有十幾位男警在走廊外圍

天(搜身前門外只有一名男警)」,「她明確表示門有關上,亦沒有指控女警『有意無意開門』。」

該網友呼籲,「請別為了賺取流量觸及率而在缺乏證據下加鹽加醋,這做法亦不尊重當事人。另外,請轉發可靠來源的消息。」

「有種責任」雖然在前日已經刪帖並致歉,承認「不實陳述令眾

被誤導」,並聲稱「今後本專頁會更小心謹慎審視所有資訊,並會留意轉述所使用字眼是否符合事實真相,避免同類事件重演。」

但有關的謠言已經廣傳,整件事情亦在調查階段,該專頁為了博眼球而對未經證實的事件杜撰情節、添油加醋,煽動社會對警隊的誤解、抹黑警隊目的顯露無疑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專家:藍光功率逾30毫瓦 射眼可致盲



特稿



專家指藍光照射眼睛可導致失明。

暴徒經常以光束照射前線警員雙眼,企圖損害警員的眼睛,事後就輕描淡寫地稱這只是「觀星筆」。前晚有人發起所謂「香港之路」的「人鏈」行動,其間有人疑以極強的藍光照向天空,很難相信發出藍光的是普通的所謂「觀星筆」。有專家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,藍光的功率肯定超過一般30毫瓦的鐳射筆,照射眼睛可能會造成視力永久傷害甚至失明。

網上圖片展示有人前晚在獅子山上搞「人鏈」,其間有人以極強的藍光射向天空,與旁邊的綠光相比,肯定不是暴徒口中的「觀星筆」。理工大學前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表示,雖然難以憑相片判斷藍光光束的功率是多少,但比較旁邊的鐳射綠光束,藍色光束明顯亮很多、粗很多,足見其功率強很多。一般在市面出售的綠光鐳射筆最大功率為介乎10毫瓦至30毫瓦(mW),即有關光束起碼逾30毫瓦。

中文大學物理系高級講師湯湯昇則表示,即使10毫瓦至30毫瓦的鐳射光瞬間照眼睛也可能會造成視力永久傷害甚至失明。他又說即使是功率相同,藍色光的能量也比綠光和紅光高,如果被同樣功率的激光射中眼睛,藍激光的傷害也較大。他強調使用時必須極之小心,不可照向人體,特別是眼睛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